

(事業單位名稱) 第 屆第 次勞資會議紀錄(範本)

時 間：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上、下午 時 分

地 點：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

資方代表：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○○○(事假)○○○(病假)

資方代表：○○○(出差)○○○(缺席)

主 席：

紀錄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

三、報告事項：**(下列報告事項可自行增減調整)**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二)勞工動態

(三)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第一案：

案 由：為因應公司業務工作需求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加班一案，
提

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
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
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
延長。

2.為配合公司業務執行，如有延長工時之需求，希望同
仁可以配合延長工時(加班)，相關費用依照勞動基準法
規定發給。

3.本案適用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決 議：全案經討論後，表決通過。

(二)第二案：

案 由：因應業務需求，實施八週變形工時，每7日至少1日之例
假，每8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16日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項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
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

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調整為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

2. 本案適用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決 議：全案經討論後，表決通過。

(三) 第三案：

案 由：因應業務需求，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日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須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
2. 本案適用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決 議：全案經討論後，表決通過。

五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：

(一) 第一案：

案 由：

決 議：

(二) 第二案：

案 由：

決 議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：上、下午 時 分

主席：(簽名)

紀錄：(簽名)